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日商 Active Balance 株式會社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台北市、台灣省及高雄市等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業務酬金受取標準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台北市、台灣省及高雄市等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業務酬金受取標準之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惟

本會基於行政一體及機關相互尊重立場，冀以妥適解決法規競合適用問題，是有關本案繫屬個案暫不予處理，去函請渠等公會仍應儘速研提納入競爭機制之業務酬金受取標準陳報內政部，以免再次觸法。

(二)請於行政院審理建築師法修法草案場合，適切闡述本會立場，期能根本解決此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衝突問題，爾後相關協商請委員代表本會出席，由委員共同組成對策小組，請委員擔任召集人，請第一處負責幕僚作業並事前備妥書面資料。

(三)函(稿)說明二、(二)依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四)本案資料請各位同仁予以存參。

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電線電纜事業就本會前許可「以新設事業方式共同開發高壓電力接續器材」聯合行為申請延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電線電纜事業申請延展以合資新設事業方式製造及銷售 69KV 至 161KV 接續器材為事業聯合行為許可案，因符合整體經濟利益，且尚無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情事，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第 2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延展聯合行為許可，許可有效期限至 97 年 2 月 14 日止。

(二)許可決定書(稿)中「右代理人」刪除「右」乙字。

三、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統一規定黃金買進賣出的公告牌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若該公告價格之行為有衍生限制市場價格機能運作之虞時，則須向本會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本會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動態，倘獲有

相關事證資料，將依職權調查處理。

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續就賴榮波等貴族旗艦企業有限公司集團吸金事件酌情量處，並指摘本會拒絕進行調查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請依研析意見擇要函覆花蓮地檢署，同時副知監察院、行政院及法務部。

(二)函(稿)文字請作適當調整。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